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与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购销协议

---

2024年10月30日

# 产品购销协议

本《产品购销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马鞍山市签订:

**甲方:**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821H),其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10400837Y),其办公地址为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 鉴于:

- A. 乙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之上市公司。
- B. 甲方和乙方于2021年9月29日签署了一份《产品购销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届满。
- C. 为维持双方经营业务稳定,双方拟由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继续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和乙方及其附属公司继续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并于2027年12月31日到期届满。
- D. 甲方和乙方按照交易内容对2025年、2026年和2027年预计可能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项目进行了分类统计,共同制订了持续关联交易分类计划。
- E. 在此基础上,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并按其约定从事持续关联交易。

因此,双方就产品购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联交所与上交所的有关

上市规则，以及中国现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 第 1 条

### 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交易原则

- 1.1 按照交易项目的内容和性质，乙方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个自然年度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向甲方销售下述产品等项目：
- (1) 销售产品，包括销售钢材、钢锭、焦粉、氧化铁皮、冶金辅料、材料（不锈钢带、电缆、工具等）及其他产品（劳保、办公用品等）；销售电、生活水、工业净水、高炉煤气、焦炉煤气、转炉煤气、蒸汽、压缩空气、其他气体及水渣等，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25 年人民币 [10,415,741,829] 元，2026 年人民币 [10,834,947,348] 元，2027 年人民币 [11,075,303,436] 元。
- 1.2 按照交易项目的内容和性质，乙方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个自然年度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向甲方采购下述产品等项目：
- (1) 采购产品，包括采购矿石、石灰、废钢、钢坯、耐火材料、备件、成套设备、非标准备件及其他商品采购（焦炭、煤炭、合金、油品、煤气等），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25 年人民币 [38,301,245,112] 元，2026 年人民币 [39,332,282,483] 元，2027 年人民币 [39,994,340,676] 元。
- 1.3 以上第 1.1 条及 1.2 条所列共计两大类项目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25 年 [48,716,986,941] 元、2026 年 [50,167,229,831] 元、2027 年 [51,069,644,112] 元。
- 1.4 本协议项下之产品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付款）应通过甲乙双方公平协商及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1.5 第 1.1 条项下产品之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付款）亦不得优于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交易之交易条款。

- 1.6 第 1.2 条项下产品之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付款)亦不得逊于独立第三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销售类似产品交易之交易条款。
- 1.7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的履行期内,乙方有权自行选择与任何独立第三方就上述第 1.1 条和第 1.2 条列明的任何一项产品发生交易。
- 1.8 乙方在此同意并保证促使其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提供及接受本协议规定的产品;甲方在此同意并保证促使其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提供及接受本协议规定的产品。
- 1.9 有关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销售的电、生活水、工业净水、高炉煤气、焦炉煤气、转炉煤气、蒸汽、压缩空气、其他气体及水渣等的付款,须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按月于每月月初把上月的销售款支付予乙方或其附属公司。钢材、钢锭、焦粉、氧化铁皮及其他产品(劳保、办公用品等)的付款,须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按相应约定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按期支付予乙方或其附属公司;冶金辅料、材料(不锈钢带、电缆、工具等)的付款,须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按月支付上月的销售款予乙方或其附属公司。

有关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或提供之产品,在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在接收有关产品并验明质量无误后,乙方及其附属公司须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关产品的货款。

## **第 2 条**

### **定价原则**

- 2.1 双方确定,按公平原则,采取恰当、合理及公允的计价方法订立关联交易协议。
- 2.2 双方进一步确认遵循市场规则的原则,计价体现公允、客观。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没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市场价应通过招标、比价、及双方公平公正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及参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确定价格。

第 1.1 条项下产品之价格,不可低于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相同

类别产品之价格。

第 1.2 条项下产品之价格，不可超过独立第三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相同类别产品的市场价。

| 类别   | 定价原则 | 项目   |
|------|------|--|
| 销售产品 | 政府定价 | 电/生活水/工业净水等                                      |
|      | 市场定价 | 高炉煤气/焦炉煤气/转炉煤气/蒸汽/压缩空气/<br>其他气体/水渣等              |
|      | 市场定价 | 钢材/钢锭/焦粉/氧化铁皮/冶金辅料等/材料（不<br>锈钢带、电缆、工具等）/劳保、办公用品等 |
| 采购产品 | 市场定价 | 矿石/石灰/废钢/钢坯/耐火材料/备件及成套设<br>备/非标准备件等              |
|      | 市场定价 | 其他商品采购（焦炭、煤炭、合金、油品、煤气<br>等）                      |

### 第 3 条

#### 协议生效、期限和终止

- 3.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并于乙方将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中获得独立股东(即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3.2 在本协议的生效期间，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书面通知提出终止本协议或本协议中部分产品的提供/接受，但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应当在不少于一个月前送达另一方，书面通知中应当说明何种类别的提供/接受将会终止及何时终止。若有任何产品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接受，该终止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其它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如有)的任何一方在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项下的其它权利或义务。
- 3.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如违约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及其项下相关服务的提供/接受,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要求赔偿和其它任何法律允许主张的权利。

- 3.4 如果一方破产、资不抵债、在进行清算解散的司法程序或停止经营业务,本协议可在一方向发生上述情形的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
- 3.5 若本协议项下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本协议第 5.3 条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 3.6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包括支付已到期及应支付价款的责任,或就违反本协议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的责任。

## **第 4 条**

###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4.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甲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甲方根据本协议自乙方接受及向乙方提供产品,并未超出甲方经批准和核准的营业范围;
- (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5)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一旦出现违法违规情况,甲方应该立即通知乙方,并确定善后处理方案。

#### 4.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乙方根据本协议自甲方接受及向甲方提供产品,并未超出乙方经批准和核准

的营业范围；

- (3)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及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5)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一旦出现违法违规情况，乙方应该立即通知甲方，并确定善后处理方案。

## **第 5 条**

### **协议的履行**

- 5.1 由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消或重新签订需按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如本协议项下有任何条款与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今后不时修改的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有冲突，甲乙双方承诺及时修改、变更、撤销或另行签署本协议。
- 5.2 若上交所及/或联交所关于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的豁免(如有)是附带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予以履行。
- 5.3 若上交所及/或联交所对本协议项下的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失效、收回或撤销，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适用的要求(包括披露及/或乙方独立股东批准等)，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 **第 6 条**

### **日常关联管理**

- 6.1 根据乙方制定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如有)的相关规定，乙方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做好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 **第 7 条**

### **违约责任**

- 7.1 双方均应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方应该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 **第 8 条**

### **不可抗力**

-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无法预料、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所在省、市的大部分职工罢工、骚动、暴乱、战争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第三方网络故障)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暂停。
- 8.2 主张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以专人交代或挂号邮寄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主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当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但如双方根据实际影响情况，针对受影响的部分重新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则按照补充协议履行。

## **第 9 条**

### **公告**

- 9.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就其获得的和本协议及/或其项下之交易有关的资料向任何人士透露或发出任何公告，但(1)根据中国法律、联交所、



上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而作出公告者；或(2)本协议双方为执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而应当向其雇员或专业顾问透露的资料除外。

- 9.2 本协议第 9.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1)在透露方透露前，接受方已经知道的资料；(2)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已经是或成为公开的资料；或(3)接受方从对这些资料并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 第 10 条

### 其它规定

- 10.1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有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10.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10.3 本协议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讯。
- 10.4 本协议任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0.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通过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的书面协议而作出，且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修改，则该修订在通知或取得上交所、联交所同意及/或遵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视届时有效的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上交所、联交所的要求而定)方才生效。
- 10.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除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0.7 任何本协议项下双方之间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收件方的法定地址。通知可以专人递送或以邮递或传真送达，以专人递送的，于收件方签署收条时视为送达；以邮递送达的，应以挂号形式，于邮件寄出七日后视为送达；以传真

送达的，于收到确定传送代码时视为送达。

10.8 本协议项下之条文，受限于适时有效的上交所、联交所规则及法规。

## **第 11 条**

###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法律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给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11.3 在争议友好协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它条款。

双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望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